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家耕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龔立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主文關於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以及內文關於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，均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瀞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惠雯